

鼓楼区2026年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防汛消险工程监理招

标

标段编码：GLSW2601715-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1-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2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 投标函	79
(二) 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2
四、投标保证金	8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4
五、商务标文件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5
(附件) 企业资质	85
(附件) 企业证书	8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附件) 业绩	8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附件) 基本信息	87
(附件) 资格证书	87
(附件) 社保	8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3
(附件) 财务状况	9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4
六、经济标文件	95
七、技术标文件	96
八、其他资料	97
第九章 其他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鼓楼区2026年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 防汛 消险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SW2601715-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鼓楼区2026年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防汛消险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函[2025]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2.2 招标范围: 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挡墙进行加固消险,长度约286m。全段现状挡墙基础采用注浆加固,墙脚掏空区采用C25毛石砼回填密实,在外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墙,挡墙下设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桩长14m、间距1.2m;桩号K0+170~K0+210、K0+240~K0+286段上部1.0~1.5m范围挡墙拆建,施工后恢复临近小区道路、围墙、防护栏杆、车棚等,部分段增设防护栏杆;全段河底铺设23cm厚雷诺护垫防冲,掏空区采用C25毛石砼回填。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2.3 计划工期: 1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08,1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挡墙进行加固消险,长度约286m。全段现状挡墙基础采用注浆加固,墙脚掏空区采用C25毛石砼回填密实,在外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墙,挡墙下设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桩长14m、间距1.2m;桩号K0+170~K0+210、K0+240~K0+286段上部1.0~1.5m范围挡墙拆建,施工后恢复临近小区道路、围墙、防护栏杆、车棚等,部分段增设防护栏杆;全段河底铺设23cm厚雷诺护垫防冲,掏空区采用C25毛石砼回填。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2.6 工程类型: 水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项目总监需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1、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条件之一：（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工程）；

（2）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以下资料：a. 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停工备案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2、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3、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2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含军队系统处罚）的投标人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47.00 分 (3) 商务标：43.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 <u>200</u> 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 <u>0.1</u> 分，不超过不扣分，最多扣 <u>47</u>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6.00)	(1) 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监理工作制度, 叙述完整、合理可行,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6.00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16.00)	(1) 针对本工程挡墙消除的方案监理重点或关键节点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合理, 满分8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针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重大的因素或重点, 叙述完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 满分8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16.00
		监理控制目标、程序、措施 (0~15.00)	(1)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 满分2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3)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4)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5) 安全管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分2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6) 环境保护措施与扬尘管控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分2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15.00
		质量控制措施 (0~6.00)	1.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3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3分。 2.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叙述完整、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3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3分。	6.00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2.00)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叙述完整、合理可行, 满分2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0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2.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 满分2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年龄、专业等 (0~8.00)	<p>(1) 总监年龄为40 (含) -55 (含) 岁得2分, 其他年龄 (不得超过60周岁) 得1分; 满分2分。(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 年龄计算以2026年1月1日为基准日) (满分2分)</p> <p>(2) 总监职称: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满分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专业得2分或住建部水利水电专业得2分, 其他专业不得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 (满分2分)</p> <p>(4)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专业) 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得2分; (满分2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 (2025年12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未提供证明的, 不得分。</p>	8.00
		监理资格人员配置 (0~25.00)	<p>(1) 投标人 (总监除外) 专业齐全, 配备水利工程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 (专业以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造价人员 (以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得20分。每缺一个专业扣5分, 扣完为止。</p> <p>(2) 上述所有专业人员 (总监除外), 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 每人得1分, 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2分; 最多得5分, 满分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 注: 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 不得重复计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 (2025年12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退休人员需提供注册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 未提供证明的, 不得分。(须明</p>	25.00

			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0~2.00)	专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满足22天的得2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自拟）	2.00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0~2.00)	现场需配备全站仪、经纬仪、GPS、水准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钢筋位置测定仪、回弹仪，得2分（满分2分）；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仪器有效期内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00
		总监业绩 (0~2.00)	总监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任总监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须为同一项目总监，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为准。） 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如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提供的为同一个业绩，则以项目总监业绩优先赋分。	2.00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	4.00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为准。） 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总监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按暗标要求编制）。

(2)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99号5楼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赵工	联系人：	孙晔
电话：	025-83206889	电话：	1862623640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鼓楼区水务局（电话:025-83232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99号5楼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25-83206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8号 联系人： 孙晔 电话： 18626236406
1.1.4	项目名称	鼓楼区2026年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防汛消险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性: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挡墙进行加固消险，长度约286m。全段现状挡墙基础采用注浆加固，墙脚掏空区采用C25毛石砼回填密实，在外侧新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墙，挡墙下设钻孔灌注桩，桩径800mm、桩长14m、间距1.2m;桩号K0+170~K0+210、K0+240~K0+286段上部1.0~1.5m范围挡墙拆建，施工后恢复临近小区道路、围墙、防护栏杆、车棚等，部分段增设防护栏杆；全段河底铺设23cm厚雷诺护垫防冲，掏空区采用C25毛石砼回填。全部建设内容

		<u>(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u>
1.3.2	服务期	<u>10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资质要求: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u></p> <p><u>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u></p> <p><u>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可兼得。</u></p> <p><u>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项目总监需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u></p> <p><u>1、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条件之一:</u></p> <p><u>(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视为有在建工程);</u></p> <p><u>(2)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以下资料:a.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u></p>

		<p><u>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停工备案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参加投标的证明材</u></p> <p><u>料）。</u></p> <p><u>2、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u></p> <p><u>3、本项目不接受近一年来（2025年2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u></p> <p><u>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含军队系统处罚）的投标人投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1-28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1-28 17: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1-28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12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1-28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1-28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41,3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担保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p>具体要求：<u>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A4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A4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A4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A4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A4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系列。暗</u></p>
--	---

	<p>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A4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A4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A4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p>
<p>补充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综合服务费按相关规定缴纳，公证费由中标人缴纳。以上费用投标人综合计入报价，不另外列项。 2、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总监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按暗标要求编制）。 3、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鼓楼区2026年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防汛消险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鼓楼区2026年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防汛消险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GLSW2601715-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10.00 分 (2) 技术标: 47.00 分 (3) 商务标: 43.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0.1分~ 0.3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p>总页数要求: 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 每超过一页扣0.1分, 不超过不扣分, 最多扣47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40%;">评分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6.00)</td> <td>(1) 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监理工作制度, 叙述完整、合理可行,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6.00)	(1) 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监理工作制度, 叙述完整、合理可行,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6.00)	(1) 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监理工作制度, 叙述完整、合理可行, 满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6.00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16.00)	(1) 针对本工程挡墙消险的方案 监理重点或关键节点叙述完整、 控制措施科学有效合理, 满分8 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针对本工程进度、质量、安 全重大的因素或重点, 叙述完 整、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无明显 瑕疵, 满分8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 情扣分。	16.00	
		监理控制目标、程 序、措施 (0~15.00)	(1)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 明确、科学合理, 满分2分, 有明 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2)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 量保证体系针对性强、要点明 确、措施得当, 满分3分, 有明显 瑕疵的酌情扣分。 (3)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 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 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4)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 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 分3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5) 安全管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 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满分2 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6) 环境保护措施与扬尘管控方 案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 措施得当, 满分2分, 有明显瑕疵 的酌情扣分。	15.00	
		质量控制措施 (0~6.00)	1.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 确、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3 分, 有明显瑕疵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3分。 2.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 保证体系叙述完整、科学合理、 无明显瑕疵得3分, 有明显瑕疵 的, 酌情扣分, 最多扣3分。	6.00	
		合同、信息及档案 管理 (0~2.00)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叙述完 整、合理可行, 满分2分, 有明显 瑕疵的酌情扣分。	2.0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2.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 满分2分, 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 分。	2.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 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年龄、专业等 (0~8.00)	(1) 总监年龄为40 (含) -55 (含) 岁得2分, 其他年龄 (不得 超过60周岁) 得1分; 满分2分。 (以身份证扫描件为准, 年龄计 算以2026年1月1日为基准日)	8.00	

			<p>(满分2分)</p> <p>(2) 总监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专业得2分或住建部水利水电专业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满分2分）</p> <p>(4)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专业）或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满分2分）</p> <p>注：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p>	
		<p>监理资格人员配置 (0~25.00)</p>	<p>(1) 投标人（总监除外）专业齐全，配备水利工程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专业以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造价人员（以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0分。每缺一个专业扣5分，扣完为止。</p> <p>(2) 上述所有专业人员（总监除外），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5分，满分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 注：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5年1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退休人员需提供注册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分。（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p>	25.00

			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0~2.00)	专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满足22天的得2分。(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自拟)	2.00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0~2.00)	现场需配备全站仪、经纬仪、GPS、水准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钢筋位置测定仪、回弹仪，得2分(满分2分)；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仪器有效期内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00
		总监业绩 (0~2.00)	<p>总监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任总监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须为同一项目总监，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为准。)</p> <p>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如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提供的为同一个业绩，则以项目总监业绩优先赋分。</p>	2.00
		企业业绩 (0~4.00)	<p>投标人自2021年2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5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监理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或验收鉴定书为准。)</p> <p>注：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标准业</p>	4.00

			绩可兼得，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包括：

1、监理酬金：¥万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期限：360日历天）

2、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年月日。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协议书第3条。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监理人应完全履行监理单位的职责，完成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并负责工程协调工作。监理时间跨度涵盖自施工准备开始至竣工验收交付 使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关系）进行。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3、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5、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汇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6、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每周组织现场协调会。7、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8、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9、审查工程计量，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10、施工监理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工作，负责稿件的编辑和审稿，组织、主持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1、协助委托人根据鼓楼区质量监督站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12、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并监督实施。13、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14、审批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15、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16、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17、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18、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19、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20、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21、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标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22、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23、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2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25、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2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26、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

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季报：次月3日前报送工程监理月报，次季首月4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季报，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27、监理单位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28、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29、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进行现场监理。30、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31、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32、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每周提出进度分析报告。33、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2、南京地区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南京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3、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4、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施工说明），以及设计变更；5、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协议；6、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技术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4.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2.3.4.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招标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的；

2.3.4.3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2.3.4.4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2.3.4.5 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2.3.4.6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另行协商。

在涉及工程延期另行协商天内和（或）金额另行协商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但监理人事后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如有异议，可以立即提出并要求更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另行协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单位进场一周内提供经审核通过的监理规划 1 份。每月 25 日提供监理月报 1 份等。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

式包括但不限于：

4.3.1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次。

4.3.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次。

4.3.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3.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3.6 赔偿损失。

4.4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5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抵扣。

4.6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7 为保证本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8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4.8.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按 2 万元/人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8.2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按 5000 元/人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9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0 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2 日以内需经通知委托人代表，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2 日以上需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1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内需通知委托人代表，3 日以上需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6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4.12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4.13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4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4.15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4.16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10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4.17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4.18 监理人违反本条款，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的，按严重违约1次处理。

4.19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4.19.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4.19.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4.19.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19.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19.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4.19.6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4.19.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20、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4.2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4.22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23 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3 日以上（包括 3 日），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5 天以上（含 5 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含 10 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24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2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25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26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27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

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

4.28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监理报酬总额的 1%—5%。

4.29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4.30 以上第 1 至 28 款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委托人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中按对应金额直接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的 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31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4.31.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4.31.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4.31.3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a、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b、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c、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d、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第二次付款	完成该阶段施工工作量达 50%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后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内 已完成工程金额*中标费 率的 60%	/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 际已完成工程金额*中标 费率的 70%	/
第五次付款	工程决算审计批复后	工程决算审计批复后，一 个月内付至施工审定金额 *中标费率的 97%	工程审定结算数 * 中标费率 - 已支 付监理费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付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按照规范要求应该由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另行协商 1%。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不得变更或减少，开工后乙方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报人员到位，乙方擅自变更或减少监理人员的，按 2000 元/人/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确因特殊情况需变

更或减少监理人员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进场前，必须将监理部成员报委托人批准，项目总监理及其他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组成员名单及其相应人员的专业监理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中标单位所报监理组人员岗位证原件须在建设单位存放，工程结束后方可取回），本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大纲相符，监理人员进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及监理证书，持证上岗。在相关专业和特殊工序施工时，监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班作业，人数由委托人认定。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整人员，委托人即视作监理人全面推翻协议。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应在一周内调换。

9.2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按甲方要求提供监理人员（业主有权根据项目进程，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监理过程中如委托人根据项目进程所要求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所配备的监理成员无故不到场（监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须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一次扣款 50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专业工程师一次扣款 20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监理员一次扣款 20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所有违约金都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对不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如第二次调换后仍然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3 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违约达五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扣减监理人的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费用的 5%，并从当期监理费中予以扣除；严重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

9.4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 6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根据夜间施工情况必须安排足量的监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督。如总监不能达到上述时间要求，须提前向委托人申请并获得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 5000 元/天处以罚款，并有权随时解除监理合同；总监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一周向委托人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且扣减 10% 监理费，同时更换的总监在资质、业绩等方面的条件不得低于原总监。

9.5 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按应清账款的 70% 结算；

9.6 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自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

监理酬金 10000-30000 元; 发现第二次, 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发现第三次, 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时, 并按应清账的 70% 结算。

9.7 如果监理人未能按相应规定做好投资控制的, 或监理人员对投资控制不严, 如签证 (数量或 价格) 不实或监理不当造成浪费的, 一经发现, 委托人有权责令其退场, 终止合同, 同时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损失, 直至扣除全部监理酬金为止;

9.8 监理人单独接受承包人宴请的, 与承包人的人员赌博的, 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5000 元, 发 现第二次则建议调换人员处理, 发现第三次可终止监理合同, 停付余下全部监理酬金。

9.9 由于监理的过失 (即应由监理人发现的问题而未被发现的) 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需 赔偿业主损失, 赔偿金的计算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9.10 监理单位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提出审核意见。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 监理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 否则每拖延一天则扣除本工程监理费 10000 元。监理单位 审核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与最终结算审核量偏差超 10%, 最终监理费支付将下浮 10%。

9.11 如因监理人原因工程质量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 将对监理人处以结算价 10% 的 罚款, 此罚款不能免除监理人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所应承担的责任。

9.12 由于多种非监理人原因, 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过 360 日历天, 监理 人应当继续履行监理人职责, 监理服务期满后, 发包人需要监理人提供该工程相关服务与技 术的, 监理人不应拒绝, 超期服务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9.13 监理人员要负责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量的审核

9.14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资料 (资料仅限于监理人编辑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其他项目相关资料及 项目涉及的第三方资料, 监理人均无权出版

9.15 对于不履行监理职责, 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 施工的, 责令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9.16 对监理部人员应进行廉洁教育, 凡发现有受贿、索贿行为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 有权终止合同。

9.17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偷工减料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变更要求和施

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不使用合格的标准性材料等行为熟视无睹, 委托人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并要求立刻纠正; 不改或再犯,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9.18 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1) 质量控制:

- a、事前控制: 对原材料的采购、报验等把关不严, 造成不良后果;
- b、事中控制: 施工过程中, 检查、监督、报验程序、旁站不到位;
- c、事后控制: 事故处理报告、工程隐患追述和处理报告及备忘录等不及时;

2) 进度控制: 非不可抗力影响进度, 因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 造成工程未能按期交付, 监

理人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每拖延施工合同工期一天, 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依此类推。)

3) 投资控制: 不能按预算有效地控制工程成本, 对施工单位改变施工工艺、不按照投标时的施

工组织设计要求和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工程变更签证等把关不严;

4) 合同管理: 监理人对违约行为不及时追述和备忘等;

5) 信息管理: 监理人未能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信息分类, 未能真实、准确、系统、完全、讲

究时效地向委托人提供信息;

6) 协调: 未能在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做好参与施工各单位的协调工作;

7) 安全管理: 监理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监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险,

未能负责监理人在工地的一切安全责任。监理人的安全监理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有关工地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规定, 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的。

针对以上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监理人不作为, 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方的合理要求, 未造成工程损失的, 发现一次监理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将追究监理人责任, 监理人将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或累计处罚达到三次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9.19 监理人未及时、准确地审核已完成工程量(含预算、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 影响委托人支付工程款或延误工期的, 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因审核不严造成超付的,

发生一次，扣除 5% 监理费；发生三次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0 工程在实施期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的，监理人承担违约和赔偿损失，由于监理人的监督、管理不力，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的，监理人须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9.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D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9.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廉政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项目名称：鼓楼区内金川河东支左岸（模范马路~长江新村段）河道岸坡挡墙消险工程
项目

为了加强本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招标单位（委托人）廉政管理职责：

- 1、委托人有责任向监理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委托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 4、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委托人人员参加监理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委托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监理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投标单位（监理人）廉政管理职责：

- 1、监理人应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1、监理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委托人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委托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2、监理人不得宴请委托人人员或向委托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监理人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委托人人员或向委托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委托人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委托人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监理人当事人 200-500 元罚款，后果严惩的扣除监理人单位合同价的 1.5%，直至终止监理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
- 3、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委托人人员，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监理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单位承担。
- 4、如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

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并向委托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委托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人单位主管领导。

6、监理单位任何人员向委托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委托人索贿，还是监理单位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监理单位均自愿在原合同价基础上让利 5 万元。

委托人（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委托人代表：

监理单位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